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宿迁市科工路 117 号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128,7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5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79,9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股数 4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79,9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股数 4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79,9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股数 4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79,9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股数 4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79,9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股数 4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60,268,988.3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1,709,834.52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6,51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79,9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股数 4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79,9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股数 4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江苏箭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79,9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股数 4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宿城国资公司及城厦公司欠款签订分期还款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江苏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分期还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偿付本金，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支付上述款项。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的稳定性，公司拟继续与关联方江苏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分期还款协议》《借款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87,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2%；反对股数 4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宿迁宿城中能新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493,691	99.3530%	48,800	0.6470%	0	0%
（九）	关于对宿城国资公司	7,493,691	99.3530%	48,800	0.6470%	0	0%

	及城厦 公司欠 款签订 分期还 款协议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华诗影、郑子萱
- （三）结论性意见
-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